**北塘河小学及幼儿园塑胶跑道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JFZ-2022-1486）

采 购 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代 建 单 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塘河小学及幼儿园塑胶跑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FZ-2022-1486

**项目名称：**北塘河小学及幼儿园塑胶跑道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535.121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35.1217万元

**采购需求：**北塘河小学及幼儿园塑胶跑道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北塘河小学及幼儿园塑胶跑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接到采购人排产通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0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08日09点 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海越大厦17楼、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58号（代建）

项目联系人（询问）： 汪工

联系电话（询问）： 0571-86626938

质疑联系人： 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2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1306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工

联系电话（询问）15068804241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193570775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何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14mm厚红色环保全塑型自结纹塑胶跑道面层样品一份和9mm厚绿色复合型硅PU面层一份；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规格不小于规格300mm×300mm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当天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1306；联系人：丁佳威 ，联系电话： 15068804241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须在当日评审结束后至17时前自行取走，具体时间由代理单位通知，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北塘河小学及幼儿园塑胶跑道项目采购，属于体育设施设计及施工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1306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06880424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货物类）计取,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必单列。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为北塘河小学及幼儿园塑胶跑道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规费、民工工伤保险费、企业管理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培训费、所有相关检测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国家、省、市在施工、检测和验收方面若有新规范、新要求的，必须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检测和验收，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内。**

**▲本项目要求按图施工，按采购需求指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二、材料设备选用：**

体育场地使用的面层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合格的环保材料，并附生产厂家授权书、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三、**产品要求**

（1）塑胶及体育器械品牌或厂家的质量等级，都不得采用经济型或低档产品。

（2）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不予调整。

四、**工程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场地平整、无积水，各类线条清晰整齐，各点标线距离尺寸准确并符合国家标准。

（3）原材料检测主要检测化学指标，须符合《浙江省教育厅 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16】98号文件）

（4）所有塑胶面层物理、化学指标，须符合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标准，原材料符合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非固体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5）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由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对工程质量整体负责

（6）工程质保期限：本工程所包含内容的质保期不得少于5年（人为及不可抗力除外）

（7）保修期期限内属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维修

（8）总体质量必须达到“中国跑道协会”验收合格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全塑型自结纹塑胶技术参数执行标准：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1、成品物理性能指标（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冲击吸收，% | 35~50 |
| 2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3 | 抗滑值（BPN 20℃） | ≥47（湿测） |
| 4 | 拉伸强度，MPa | ≥0.5 |
| 5 | 拉断伸长率，% | ≥40 |
| 6 | 阻燃性能，级 | I |

2、成品抗老化性能指标（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老化试验  (500h) | 拉断伸长率，% | ≥40 |
| 拉伸强度，Mpa | ≥0.5 |

3、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有害  物质  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苯并[a]芘（m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  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2 | 有害  物质  释放  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 | ≤5. 0 |
| 甲醛（mg/(m2·h） | ≤0.4 |
| 苯（mg/(m2·h）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 ≤1.0 |
| 二硫化碳（mg/(m2·h） | ≤7.0 |
| 3 | 气味 | 气味等级 / 级 | ≤3 |

4、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有害  物质  含量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苯并[a]芘（m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2 | 气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5、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有害  物质  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  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10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 ≤50 |
| 游离甲醛（g/kg） | ≤0.50 |
| 苯（g/kg） | ≤0.05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二）复合型硅PU塑胶技术参数执行标准：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1、成品物理性能指标（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冲击吸收，% | 20~50 |
| 2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3 | 抗滑值（BPN 20℃） | 80~110（干测） |
| 4 | 拉伸强度，MPa | ≥0.5 |
| 5 | 拉断伸长率，% | ≥40 |
| 6 | 阻燃性能，级 | I |

2、成品抗老化性能指标（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老化试验  (500h) | 拉断伸长率，% | ≥40 |
| 拉伸强度，Mpa | ≥0.5 |

3、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有害  物质  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苯并[a]芘（m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  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2 | 有害  物质  释放  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 | ≤5. 0 |
| 甲醛（mg/(m2·h） | ≤0.4 |
| 苯（mg/(m2·h）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 ≤1.0 |
| 二硫化碳（mg/(m2·h） | ≤7.0 |
| 3 | 气味 | 气味等级 / 级 | ≤3 |

4、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有害  物质  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  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10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 ≤50 |
| 游离甲醛（g/kg） | ≤0.50 |
| 苯（g/kg） | ≤0.05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三）软塑型塑胶技术参数执行标准：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1、成品物理性能指标（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冲击吸收，% | 35~50 |
| 2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3 | 抗滑值（BPN 20℃） | ≥47（湿测） |
| 4 | 拉伸强度，MPa | ≥0.4 |
| 5 | 拉断伸长率，% | ≥40 |
| 6 | 阻燃性能，级 | I |

2、成品抗老化性能指标（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老化试验  (500h) | 拉断伸长率，% | ≥40 |
| 拉伸强度，Mpa | ≥0.5 |

3、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有害  物质  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苯并[a]芘（m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  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2 | 有害  物质  释放  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 | ≤5. 0 |
| 甲醛（mg/(m2·h） | ≤0.4 |
| 苯（mg/(m2·h）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 ≤1.0 |
| 二硫化碳（mg/(m2·h） | ≤7.0 |
| 3 | 气味 | 气味等级 / 级 | ≤3 |

4、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有害  物质  含量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苯并[a]芘（m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2 | 气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5、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 36246—20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1 | 有害  物质  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  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10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 ≤50 |
| 游离甲醛（g/kg） | ≤0.50 |
| 苯（g/kg） | ≤0.05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六、其它说明：**

（1）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现有道路在施工期间保持畅通，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施工图纸及图集的详细节点大样，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要求及工艺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施工单位中标后不得以清单编码及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3）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原材料及成品的抽样检测报告（委托中国跑道协会进行检测），包括检测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今后不另行增加。。

（4）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2018》、GB/T19851—2005《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合成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浙体艺厅（2018）72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教计【2016】98号》文件标准执行。

（5）项目实施流程按浙江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院、校运动场地标准及施工建设指导书》执行

（6）招标文件和图纸标准高于（4）、（5）条款中涉及的文件标准的按招标文件及图纸为准。

（7）地下车顶板上底层土方回填由土建总包回填，中标人经招标人授权检验土建总包底层回填土土质工作，中标人检验出未达标土方及时联系招标人再做退场换土处理。经中标人检验合格，完成后的标高由中标人进行验收并履行书面移交手续。土建总包回填土移交后，土质质量控制及后续对施工影响的结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若如造成土方外运或二次回填造成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五年。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全塑自结纹塑胶、复合型硅PU面层生产厂家五年质保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供，若届时不提供或提供的保修承诺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候选人替补。在保修期内，上述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要求由产品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酌情扣除投标人的质量保证金。

(9)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10）扣除招标人、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工程延期造成招标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本工程须按招标人要求交付使用，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要求多次进场施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工程延期支付的履约保函或实际赔偿额，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累计违约金或实际赔偿金超过工期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5%。

（1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已注明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中标人采购材料须按注明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未经招标人及代建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无量无价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和品牌，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材料须送样，经招标人、代建人、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原材料的资料，若不及时提供，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12）所有材料及设备均应有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及销售清单，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招标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3）（1）需招标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中标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招标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除非签证价格低于市场价，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2）中标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招标人及代建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3）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招标人及代建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招标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14）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中标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函中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函50%），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招标人受到的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由此造成工程交付延期，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5）中标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除其履约保函归招标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七、项目实施要求：**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完成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工作并将所供货物免费上门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

**八、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1、按图施工完毕，做好圆心定位工作，验收时尺寸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各部位面层厚度必须达到图纸要求；

3、任何部位、任何方向均应符合：4M直尺下不应有＞6MM的间隙或1M直尺下不应有3MM的间隙，冲击吸收为30-50%，垂直变形为0.6-2.5MM，抗滑值（BPN20℃）≥47，拉伸强度（MPA）≥0.5，拉断伸长率≥40%，阻燃性为I级；

4、外观任何部位的塑胶面层应无气泡、无裂缝或塑胶现象，接缝需平直，无明显痕迹；

5、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由采购人邀请相关人员对合成材料面层成品随机取样，委托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华东理工学院合成材料检测中心、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浙江省体育用品质量检验中心等省级以上检测单位）对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挥发性气体含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的检测报告进行比较，有重大偏差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不进行竣工验收。

**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2、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供货方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1礼拜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若中标单位拒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相应，采购人则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具体响应时间根据采购人的指令）

4、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投标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十、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双方承诺：

进入本工程的施工方必须服从代建人的监督、管理，现场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如不符施工合同及合同相关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代建人有权要求施工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作出处罚，施工责任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还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监督，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配制的人员全部到位。

承包人承诺：管理人员资质、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合同及招投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实施，如达不到上述要求自愿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包括代建人、监理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通用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3、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5、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准）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质保金。但有权扣除因质量问题与服务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6、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最终以移交清单审查为准。

7、施工单位正式进场后30天内完成材料小样送样及确认。

8、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砂、石、水泥、钢材、运动场面层等）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在进场使用前1周必须向发包人申报厂家名称、使用部位并提供企业资料(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与电力、自来水、燃气等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相互的施工干扰等因素，工期、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10、扣除招标人、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工程延期造成招标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工程延期支付的履约保函或实际赔偿额，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累计违约金或实际赔偿金超过工期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5%。

1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已注明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中标人采购材料须按注明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未经招标人及代建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②无量无价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和品牌，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材料须送样，经招标人、代建人、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12、所有材料及设备均应有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及销售清单，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招标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3、（1）需招标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中标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招标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除非签证价格低于市场价，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2）中标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招标人及代建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3）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招标人及代建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招标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14、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中标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函中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函50%），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招标人受到的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由此造成工程交付延期，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5、中标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除其履约保函归招标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6、中标人未按经监理及招标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代建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每次应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函0.2-5万元，中标人承担该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按招标人要求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招标人有权加倍处罚和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单位公司负责人（分管生产领导）按招标人要求参加监理会议，原则上每月不少于4次。如未参加监理会议则在履约保函扣除人民币2000元/次。

17、**中标人配合管理工作内容：**

中标人将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对发包人其他专业分项配套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和设备等承担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责任，配合管理费计入投标报价，今后结算不另计，中标人必须配合，且不得向相关配套单位收取配合费。中标人配合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1、协调日常工作，按节点完成计划提供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要求；

2、对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等进行总体集成；

3、按中标工期合理安排分包工程的工期和进退场时间，按计划准时提供无障碍工作面、设备堆施场地等；

4、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系统调试和成品保护工作；

5、提供现有的场内小挖机、短途运输车辆、小型翻斗车、脚手架等供分项单位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中标人需协调室外各专业配套单位交叉施工引起的成品保护工作、垃圾清运工作（包括自行协调总包、幕墙等相关单位乱扔垃圾到室外工作），出现成品损坏、垃圾清运不及时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协调、维修及清运垃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跑道面层施工完成后养护期至竣工交付，此阶段内的成品保护和监督。**

**施工过程中：**

1）、原材料的资料提供的及时性要有约束，若不及时提供，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对其他专业和运动场自身专业的成品保护和监督。

**绿化要求：**

1、本工程所有绿化养护期二年，养护期从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人单位无偿返工并从更换栽植之日起计算再养护保活二年，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投标人不进行更换的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更换，费用从投标人质保金中扣除。

2、地下车库顶板上底层土方回填需检验土质，检验出未达标土方及时做退场换土处理。土质质量控制及后续对植物影响的结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若如造成土方外运或二次回填造成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种植土回填前须对土源做好检测工作，回填种植土必须满足设计及相关绿化种植土规范要求，并提供种植土检测报告。回填过程中代建人随机进行抽检，发现不符要求的，立即退场更换处理，并对现场其它已回填种植土按相关抽检规范要求全数抽检，不符合要求的全部退场更换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季节及土壤等因素产生的措施费，如高温季节搭建遮阳网、冬季防冻措施、土壤化学分析及处理等措施费，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违约约定：**

1、如未按发包人（代建人）的规定时间及质量要求进行专项设计的，如延期15天内，按照每天2万元进行处罚，超过15天，发包人（代建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单位须无条件认可相关的深化结果，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单位的进度款或罚款中予以扣除，由财政支付，费用金额以发包人（代建人）市场询价为准，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及配合，发包人（代建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质量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函中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函40%），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拒不整改配合或未按时整改，在要求的整改时间延期5天内每天罚款2000元，5天以后发包人（代建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单位的进度款或罚款中予以扣除，由财政支付，费用金额以发包人（代建人）市场询价为准，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及配合，发包人（代建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工程交付延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50000元违约金。

3、若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按情节轻重给予1万-5万的违约扣罚，并承担给发包方、代建方及监理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

4、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人生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招标人、代建人及监理造成的损失。

5、若代建方及监理方发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人生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承包人应马上停工，立即整改，需在3天内整改完成，如不在期限内整改完成，对承包人每天处以5000-10000元违约扣罚，如不整改或未整改完善就进场施工的，代建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处以1-5万元违约扣罚。同时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消除危险源，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或罚款中扣除，由财政支付，金额以发包人（代建人）市场询价为准。

6、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当，造成代建方及监理受到了上级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处以50万元的违约扣罚，且承包人须承担所有的损失，如代建方及监理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代建方及监理所有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7、在施工期间，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及代建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1-5万元违约扣罚；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及代建方有权向承包人索赔5-50万元，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处罚。

8、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20000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发生一次处以1000—50000元的违约扣罚；

9、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100000元的违约扣罚，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50000—200000元的违约扣罚

10、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诉求，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暂扣承包人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1000—50000元的违约扣罚；

11、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方向承包方处以5000元的违约扣罚，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现场如发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或泥浆偷排、漏排、倾倒至周边区域或随意排至施工场地内的，处以1000-5000元的违约扣罚，并在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泥浆未按当地相关法规要求而倾倒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每次50万元违约扣罚。

1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标化标准，并未按发包人规定期限整改完成及拒绝接受发包人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13、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主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14、造价内已包含总包的配合管理费，后期若有施工作业面，但因总包管理费没及时支付等问题导致工期延误的，中标单位应承担工期风险和损失，发包方有权力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每天（500-10000）的滞纳金。

**十四：采购清单**

北塘河小学及幼儿园塑胶跑道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 | 市政工程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  |
| 1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 ：按设计要求2、填方材料品种 ：满足设计要求的土方3、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114.27 |  |
| 2 | 挖一般土方 | 1、挖方类别：类别综合土石方（含清表、杂填土等）2、挖方深度：自行考虑 | m3 | 114.27 |  |
|  | 体育场工程 |  |  |  |  |
| 3 | 14mm厚红色环保全塑自结纹塑胶 | 14mm厚红色环保全塑自结纹塑胶(塑胶场地施工需执行浙教办函〔2018〕314 号 文件、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艺厅函[2018]72号文件。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及验收需严格按GB/T14833-2020、GB36246-2018 、GB/T22517.6-2020、T/ZSVA 001-2021、《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执行）（包含跑道及篮球场划线）  40mm厚AC-13C细粒SBS改性沥青混凝土层（粘层乳化沥青）  70mm厚AC-20C粗粒SBS改性沥青混凝土层（封层乳化沥青）  200mm厚5％水泥碎石稳定层  400mm厚塘渣层  50mm厚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3258.99 |  |
| 4 | 20mm厚红色环保全塑自结纹塑胶 | 20mm厚红色环保全塑自结纹塑胶(塑胶场地施工需执行浙教办函〔2018〕314 号 文件、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艺厅函[2018]72号文件。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及验收需严格按GB/T14833-2020、GB36246-2018 、GB/T22517.6-2020、T/ZSVA 001-2021、《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执行）（包含跑道及篮球场划线）  40mm厚AC-13C细粒SBS改性沥青混凝土层（粘层乳化沥青）  70mm厚AC-20C粗粒SBS改性沥青混凝土层（封层乳化沥青）  200mm厚5％水泥碎石稳定层  400mm厚塘渣层  50mm厚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33.45 |  |
| 5 | 9mm厚绿色硅pu复合型面层 | (塑胶场地施工需执行浙教办函〔2018〕314 号 文件、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艺厅函[2018]72号文件。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及验收需严格按GB/T14833-2020、GB36246-2018 、GB/T22517.6-2020、T/ZSVA 001-2021、《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执行）（包含跑道及篮球场划线）  40mm厚AC-13C细粒SBS改性沥青混凝土层（粘层乳化沥青）  70mm厚AC-20C粗粒SBS改性沥青混凝土层（封层乳化沥青）  200mm厚5％水泥碎石稳定层  400mm厚塘渣层  50mm厚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1119.71 |  |
| 6 | 9mm厚红色硅pu复合型面层 | m2 | 1062.81 |  |
| 7 | 50mm厚软塑型塑胶 | m2 | 251.8 |  |
| 8 | 4m高围网 | 围网为墨绿色,采用边框形式,所用边框20\*3扁铁,表面聚酯粉末静电喷涂处理；立柱采用φ76镀锌圆管,表面聚酯粉末静电喷涂处理；横管采用φ60镀锌圆管,表面聚酯粉末静电喷涂处理；网片采用冷拔低碳钢丝电阻焊接,表面聚酯粉末静电喷涂处理,丝径Ф4.0(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C20钢筋混凝土(含模板、预埋件、钢筋制安)  C15混凝土垫层(含模板)  素土夯实（含基础土方挖填）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1151.2 |  |
| 9 | 沙坑 | 500mm厚石英砂 100mm厚粗砂 50mm厚米石 100-200mm厚级配砂石 素土夯实（含基础土方挖填） 150mm厚C20钢筋混凝土（含模板、钢筋制安） Ф110渗水盲管，外包一层土工布后埋入碎石层 工程量为钢筋混凝土挡墙内围面积，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19.25 |  |
| 10 | 铅球投掷混凝土 | 20mm厚1:2水泥砂浆抹毛面  200mm厚C25细石混凝土（含模板）  150mm厚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  投掷钢圈76\*6,露明面白漆  泄水孔，DN25镀锌管长400，三面钻孔Ф6埋入基层  木制起掷弧  工程量为钢圈围合面积，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3.60 |  |
| 11 | 起跳板 | 橡皮泥显示板，木制起跳板,L=1215，硬质底板，表面白色树脂漆二道(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 个 | 1 |  |
| 12 | 塑胶与天然草坪交接处边界 | C25钢筋混凝土（含模板安拆、钢筋制安）  混凝土顶面塑胶层（含下翻面）  M7.5砂浆砌筑MU10混凝土实心砖  C15混凝土垫层（含模板安拆）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 | 652.04 |  |
| 13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30mm厚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400\*400 30mm厚DS15干混地面砂浆 200mm厚C20混凝土基础（含模板） 400mm厚塘渣层 50mm厚碎石垫层 素土压实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35.15 |  |
| 14 | 人行道块料铺设（台阶） | 30mm厚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400\*400mm 30mm厚DS15干混地面砂浆 200mm厚C20混凝土基础（含模板） 400mm厚塘渣层 50mm厚碎石垫层 素土压实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6.6 |  |
| 15 | 旗杆及旗杆基础 | 旗杆为内置式电动一体不锈钢锥形管旗杆,由专业厂家制作,上口口径为 80mm,下口口径为248mm。壁厚2.5mm,高度15.8米,配国歌播音系统（含管线预埋接入） 500\*500\*20mm不锈钢板 15mm厚加劲板 Φ8@200箍筋 4根长1.2米M24地脚螺栓 1000\*1000\*1400mmC25混凝土基础（含模板安拆、钢筋制安） 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含模板） 素土夯实（含基础土方挖填）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1 |  |
| 16 | 旗杆平台 | 20mm厚1:2水泥砂浆贴20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含平台侧面花岗岩贴面） 200mm厚C25混凝土基础(含模板) 400mm厚碎石垫层 MU10砖M7.5水泥砂浆砌筑挡墙 100mm厚C15混凝土挡墙垫层(含模板) 素土夯实（含基础土方挖填） 清单工程量以平台全面积计（包括旗杆基础上的花岗岩面层，结构工程量按图计取）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 | 4.2 |  |
| 17 | 旗杆台阶 | 20mm厚1:2水泥砂浆贴20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台阶板（含台阶两侧花岗岩贴面） MU10砖,M7.5水泥砂浆筑砌台阶 100mm厚C15混凝土(含模板) 100mm厚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 清单工程量以台阶投影面积计，结构工程量按图计取）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2 | 2.52 |  |
|  | 器械工程 |  |  |  |  |
| 18 | 固定式单臂篮球架 | 1、篮架伸臂为2.25m，篮架底座尺寸长\*宽=1\*2(m) 2、产品用材：对球架立柱采用150\*150\*5mm大方管，伸臂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篮架立柱接头、立柱底板和伸臂头部组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 3、篮板：规格：1800\*1050(mm)厚度：12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或SMC篮板），边框采用铝合金包边，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复盖设置护条。 4、紧固件：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 5、表面处理：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杜邦静电环氧基粉未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具体按照《GB23176-2008篮球架》施工。 (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4 |  |
| 19 | 七人制钢管足球门 | 1、球门内净基本尺寸：长×高=3000×2000（mm） 2、足球门由立杆、横梁和系线柱等组成（含球网）。 3、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φ120铝合金异型材制成，上设网勾，球网系线柱采用φ48×3的钢管制成。立杆和系线柱均配备有专用预埋件，只需将立杆和系线柱插入预埋孔,安装完成后，预埋件与球门柱结合紧密、无晃动，立杆与地面垂直，横梁与立杆的夹角呈90° 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氟碳喷涂表面处理。(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5.C20混凝土(含模板安拆、铁件预埋等) 6.C15混凝土垫层(含模板) 7.素土夯实（含基础土方挖填）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个 | 2 |  |
| 20 | 双间肋木 | 1.肋木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x宽x高=2000x365x2615（mm）；埋入地下部分长510mm。 2.肋木由3根立柱，1根横梁和12根横杆组成，立柱和横梁采用□ 80x40x3焊管，通过M10螺栓连接，横杆采用Φ32x2焊管，三根立柱两根侧立柱打单边孔，一根中立柱打双边通孔，横杆穿过中立柱置于侧立柱孔内； 3.肋木中设有限位件；所用紧固螺栓都采用螺栓装饰盖。 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5.含预埋铁件、基础土方挖填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3 |  |
| 21 | 三联体单杠 | 1．联体单杠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宽×高=2894×114×2000（mm）；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为400×400×600mm，埋入地下部分长500mm；所浇注的混凝土为C20。 2. 联体单杠分二档，每档中心距离1390mm，杠面高分别为2000、1800mm。 3. 联体单杠立杆采用Ф114×3圆管，杠面采用Ф28圆钢, 立柱顶端设计采用防钩挂结构，立柱与杠面采用不锈钢防盗螺栓连接；立柱封头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与立柱直接焊接。 4. 所有外露紧固件螺栓材质为不锈钢。 5. 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6.含预埋铁件、基础土方挖填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2 |  |
| 22 | 云梯 | 天梯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高×宽=3620×870×2325（㎜）；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为1270x400x700mm，埋入地下部分长600mm；所浇注的混凝土为C20。2.天梯由上部横梯和框架立柱组成。框架立柱主要材料采用Φ114×3、Φ48×3圆管制作,上部横梯采用Ф48×3、Φ32×3圆管拼焊而成；天梯两边有护栏，可作单杠用；立柱顶端设计采用防钩挂结构，立柱与横梯采用不锈钢防盗螺栓连接；3. 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含预埋铁件、基础土方挖填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1 |  |
| 23 | 低双杠 | 1.双杠杠面基本尺寸：长x横截面=3000x42（mm）。杠面高度为1100mm,宽度调节395-535mm. 2.双杠立柱采用48x2.75的圆管制作，长1560mm，埋入地下部分长600mm。 3.双杠埋入底地下部分焊有加强筋。 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5.含预埋铁件、基础土方挖填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2 |  |
| 24 | 固定排球架 | 1.排球柱由内外立柱，高度调节装置和紧线机构组成。 2.排球柱外立柱选用φ89×3.75的钢管，内立柱选用φ70异型钢管材制作，通过高度调节装置，使内立柱上下移动。排球柱基础做法参照《08J933-1体育场地与设施》； 3.二外立柱中，一立柱上置有网钩，排球柱外立柱底部设有40㎜厚特制缓冲垫，立柱上部设有特制封套。 4、排球柱配备有专用的预埋件，采用φ108×2.75钢管制作。 5.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具体按照《Q/320582 JLT1-2018》施工。6.排球网（尼龙绳网） 6.C20混凝土(含模板) 7.C15混凝土垫层(含模板) 8.素土夯实，含预埋铁件、基础土方挖填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2 |  |
| 25 | 四项联合器械 | 1、器械埋入地下后基本尺寸：长x宽x高=5728x114x3500（mm）； 2、该器械由2根立柱,1根横杆,2根爬杆,2根爬绳,1组软梯,1组吊环组成; 3、立柱和横杆采用Ф114×2.75圆管制作,通过M10螺栓连接。立柱埋入地下部分长800mm； 4、爬杆采用Φ42x3焊管制作,埋入地下部分长度为300mm； 5、爬绳采用棉纶绳制成；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抛丸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含运输、制作及安装) 7.含预埋铁件、基础土方挖填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1 |  |
| 26 | 固定插地式网球柱 | 1、直插式网球柱由立柱、预埋件和锁紧装置组成。 2.二立柱选用特制80×80铝合金型材制作，一根立柱内置有一系绳钩，另一立柱内置有蜗轮蜗杆紧线机构装置，机构均采用铜质件和不锈钢件组成，高度要求：1070㎜。 3.网球柱配有专用预埋件，预埋件采用φ140×4镀锌管和不锈钢冲压件制作。 4.立柱表面经喷塑处理。 5.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含运输、制作及安装)。6网球网 6.含预埋铁件、基础土方挖填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2 |  |
|  | 体育场排水工程 |  |  |  |  |
| 27 | 排水沟、截水沟 | 1.100厚C15细石混凝土垫层（含模板） 2.MU10混凝土实心砖M7.5砂浆砖砌 3.20厚1:2防水水泥砂浆抹灰 4.200厚C25混凝土(含模板) 5.钢筋制作、安装 6.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7.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 | 336.52 |  |
| 28 | 塑料管 | 操场DN110PVC盲管铺设，外包一层土工布；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 | 336.45 |  |
| 29 | 塑料管 | 操场DN300UPVC双壁波纹排水管铺设；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 | 54.88 |  |
| 30 | 塑料管 | DN40PE给水管敷设，冲洗消毒；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m | 218.88 |  |
| 31 | 螺纹阀门 | DN40PE给水闸阀；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个 | 4 |  |
| 32 | 砌筑井 | 沉砂井（仅计取井底下凹增加工程量部分） 1.100厚C15细石混凝土垫层（含模板安拆） 2.20厚1:2防水水泥砂浆找平 3.MU10混凝土实心砖M7.5砂浆砖砌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座 | 13 |  |
|  | 市政工程措施项目 |  |  |  |  |
| 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在现场进行安 装拆卸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 费用 ；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 助材料等费用 | 台·次 | 1 |  |
| 2 | 塑胶检测费用 | 塑胶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检测需按国标要求文件执行，《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T 14833-2011 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GB/T 22517.6-2011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6部分：田径场地》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9758.1-1988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第1部分：铅含量的测定》 《GB 9758.4-1988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第4部分：镉含量的测定》 《GB 9758.6-1988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第4部分：铬含量的测定》 《GB 9758.7-1988 色漆和清漆“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第4部分：汞含量的测定》 | 项 |  |  |
| 二 | 绿化工程 |  |  |  |  |
| 1 | 铺种草皮 | 足球场草坪 1.素土夯实 2.250-400厚碎石垫层 3.土工布（200g/m2） 4.100厚中粗砂 5.350厚种植土 6.天然草坪（马尼拉草坪满铺） 7.养护期二年 | m2 | 2422.32 |  |

注：1、投标报价包括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规费、民工工伤保险费、企业管理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培训费、检测费、水电费（自行与总包协商）、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2 | 具有完整的产品安装方案（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草坪养护措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的得5分，每缺一项方案（或措施）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 |  |
| 3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 4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5分)：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 5 | 本项目质保期为5年，满足的得3分；质保期时限高于采购文件一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提供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5 |  |
| 6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2分），质保期内为项目配备专职维修人员的，得1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名单内容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且加盖单位公章；承诺成交后运动跑道或设备出现质量等问题在48小时内及时响应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 2 |  |
| 7 | 供应商的加工生产能力、施工机械设备的技术性能、效率及投入到位情况进行打分5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5分，基本满足的得2-3.9分，一般的得1-1.9分。 | 5 |  |
| 8 | 投标样品（0-3分）：塑胶跑道面层样品和复合型硅PU样品专家根据样品的外观、制作质量、制作水平等方面进行打分3分。样品外观进行打分（0-1分），制作质量进行打分（0-1分），制作水平进行打分（0-1分）。 | 3 |  |
| 9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有效建议和措施，有效建议（0-2分），有效措施（0-2分），最高得4分。 | 4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5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2.5%（采用转账或保函方式）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验收通过并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准。）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到货及安装，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我司直接将货物送至现场（采购方指定地点）并自行安装完毕，由项目采购人监交、鉴证。

3.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本项目全项内容验收合格经采购单位确认，且供应商提交资料齐全，待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卖方必须提供给买方的买方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卖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的现场保管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7.验收还应按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流程组织验收相关要求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设计变更或联系单内容要求增减的，增减内容与合同单价中的类型一致的，按合同中已有单价执行；增减内容与合同中类型相类似的，参考该类型单价执行；增减内容合同中未包括的，参照中标口径组价。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建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代建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